

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引水渠

木方、木工板采购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引水渠（下称“本项目”）木方、木工板的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木方、木工板采购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及合同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暂定数量	合同单价	金额合计（元）
木方	3000mm*80mm*30mm	300 根	_____元/根	
木工板	1830mm*915mm*15mm	600 张	_____元/张	
暂定合同总价（元）：¥_____（大写：_____）				

（一）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损耗费、装卸费、管理费、人工费、利润、保险费、资金占用费及相关各类风险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材料、人工、能源等各种费用变化或用量增加、减少，本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三）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二、质量要求

（一）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甲方对材料的其他要求。

（二）木方质量应符合 GB/T153-2009 标准一等材的要求，边料不超

过总量的 5%。

(三) 木工板外观和尺寸偏差须符合 GB/T17656-2018 中的标准要求。

(四) 木方、木工板须为全新材料。

三、**合同期限**：计划供货期限为 10 个日历天，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__月__日止（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供货及验收**

(一) **交货时间**：乙方应按甲方计划一次性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采购计划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货。乙方不能超出供货时间及甲方计划需求量供货，否则，甲方拒收，也不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交货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指定地点。

(三) **验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质、按量将木方、木工板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外观初步抽检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质量保证资料后开始卸货。若乙方擅自卸货，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及相关要求进行抽样检查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当日将验收结果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须在 2 个日历天内无偿重新调换合格的木方及木工板并承担该批木方及木工板装卸费、运输费、堆码费等发生的所有费用。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交货前乙方自行承担木方及木工板损毁、灭失的风险。

五、**履约担保**

(一) **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 **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供货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 **费用结算**：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即：实际供货数量×本合同对应单价。

(二) **支付进度**：乙方供完本合同约定的木方、木工板经甲方验收合

格，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由甲方承担票面税费；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由乙方承担税费）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三）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七、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八、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有权退还或调换不合格的木方、木工板。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规格型号、质量供货。
2. 所供材料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退还或调换。调换时间须在甲方通知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1000.00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交货的，乙方须承担¥200.00 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若逾期交货超过 5 个日历天，视为乙方不能完成供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200.00 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因乙方所提供的木方、木工板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经乙方调换2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对不合格木方、木工板，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木方、木工板所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十、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三) 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四) 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的供货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为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